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0）第 21-20200015 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森笛斯美发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95YY2L
法定代表人：庞永寿
类型：个体工商户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黄埔村村口 2 号自编 2 号
成立日期：2019 年 08 月 07 日
经营范围：居民服务业

2020 年 10 月 15 日，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广州市海珠区森笛斯美发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黄埔村村口 2 号自编 2 号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涉嫌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销售和使用化妆品的经营活动。为查清案情，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本局执法人员现场发现当事人经营现场有存放“凯绚焦发还原水光酸（发膜）”、“黛雅丝秀®烫染后修护酸性洗发乳”、“韩之秀品老姜热感洗发乳”三种产品。调查发现当事人未能提供店内存放和使用的化妆品进销存台账；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经营者庞永寿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对经营者庞永寿的询问笔录 1 份、现场拍摄的照片 11 张、存放“凯绚焦发还原水光酸（发膜）”进货单据（开单日期：2019 年 5



月 20 日) 复印件 1 张、“黛雅丝秀®烫染后修护酸性洗发乳”进货单据(开单日期: 2020 年 6 月 11 日) 复印件 1 张、广州凯绚化妆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广州凯绚化妆品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告字(2020)第 21-20200015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 违反了《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四条“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查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化妆品的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 保存相关凭证, 建立产品进货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规定。依据《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 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或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未建立化妆品进货台账, 或者从事批发的化妆品经营者未建立销售台账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局现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并给予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 020-85596566) 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020-89631661) 申请复议, 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 提起诉讼。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